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07264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ka5z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PJBCQ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07352223507220051	BH051295	马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全文	BH051295	马翠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翠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2223507220051 ，信用编号 BH05129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翠林 （信用编号 BH05129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8月 5日

附2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马翠林（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马翠林

2022年 8月 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宽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工业区第二工业区新泰思德厂房B栋A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马翠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222350722005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213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2年07月）

分区编号：47231008　　单位编号：66105311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22年7月29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79009350	马翠林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176.0	308.0		23.24	69.72		9.9		3.08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1600-04-05-8680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2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		
地理坐标	E114°39′30.070″，N23°37′30.62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544.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及园区产业准入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及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指出，该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电子通讯等，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园区准入目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范围内，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图（详见附图6）可知，本项目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0220008），主要任务是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相符性分析
		省	市	县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广东省	河源市	源城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按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					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二楼，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 【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 【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2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3-4. 【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2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区 11t/a、23t/a；高埔片区 116t/a、198t/a。 3-5.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72t/a，排放量较小，无需进行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 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项目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防护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河源市高新区“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相符。

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将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使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同时，本项目 VOCs 总量由相关审批部门协调分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25.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项目将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使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及

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相关要求。

5、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河府〔2019〕5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24.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等量替代。

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25.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相符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项目将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使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河府〔2019〕56号）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

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项目将注塑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使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GB37822-2019）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37822-2019）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结论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及仓库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为固态，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排放控制要求 对挥发性有机液态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 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其他要求 a）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密闭，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同时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七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d）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基本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处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3）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初始排放速率》2kg/h	项目将注塑等工序设于密闭空间内，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85%、废气处理效率为 80%），从而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的逸散。	符合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标准规定执行。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4）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8、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号）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1-3 本项目与（河府办〔2021〕22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大气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严格落实省工作方案对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要求。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生产加工，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10%。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年用量为0.5712t/a，每季度更换一次。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4°39′30.070″，N23°37′30.620″，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二。

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2544.91m^2，建筑面积为 2544.91m^2。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加工生产，年产手机保护套 2000 万个/年。项目拟设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手机保护套，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方委托，我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环境监测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1）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进行生产，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主要指标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m^2）	2544.91
建筑面积（m^2）	2544.91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万个/年）
1	手机保护套	2000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544.91m^2。 生产车间主要设有注塑区、货物转运区、仓库、危废房、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碎料粉尘	加强通风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和金属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1	塑胶粒	t/a	600	15	外购
2	模具用钢材	t/a	2	0.3	外购
3	润滑油	t/a	0.2	0.2	外购
4	切削液	t/a	0.6	0.6	外购

注：项目塑胶粒均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再生塑胶料。

项目所用塑料粒的理化性质如下：

塑胶粒：项目所用塑胶粒为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外观：球形颗粒，气味：略有气味，熔点/范围：在125~230℃之间，密度：1～1.40g/cm^3，溶解性：不溶于水，产品在室温下稳定。作为性能优良的弹性体，TPU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四、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9 台 1200kw、24 台 1280kw	台	33	注塑
2	拌料机	2 台 125kg、3 台 50kg	台	5	拌料
3	碎料机	720kg/h	台	2	碎料
4	铣床	/	台	3	自用模具生产
5	磨床	/	台	4	
6	CNC 数控机床	/	台	3	
7	冷却塔	60t	台	1	辅助设备
8	空压机	/	台	1	辅助设备

五、公用工程

（1）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或人力。

（2）给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排水及排水去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供电系统：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具体的能耗水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450t/a	员工生活	市政供水
	冷却用水	288t/a	冷却补充新鲜用水	

2	电	5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见下表。

表 2-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员工人数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45 人

七、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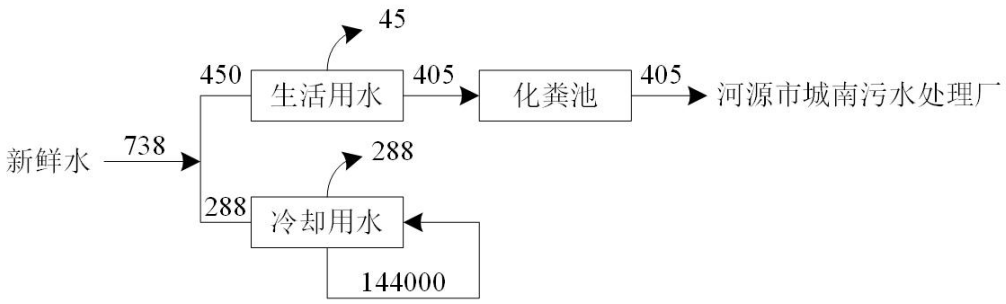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进行生产建设，生产车间内设有注塑区、货物转运区、仓库、危废房、办公区等。

九、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4°39′30.070″，N23°37′30.62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四至情况

项目卫星四至图详见附图2。

项目东面 10m 处为河源市源日通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南面 8m 处为周边工厂宿舍，西面为空地，北面 8m 处为河源市源日通能源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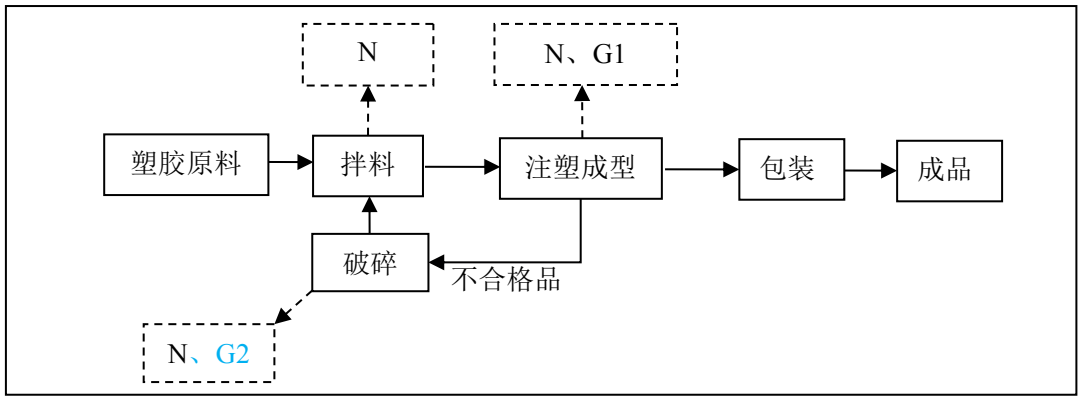

图 2-2　手机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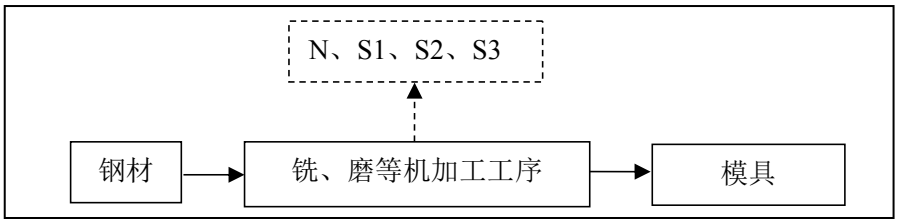

图 2-3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生产噪声；

废气：G1--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G2--粉尘；

固废：S1—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S2--废润滑油、S3--废切削液。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手机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

拌料、注塑：将外购的塑胶原料搅拌均匀后投入注塑机中，塑胶料在注塑机内加热，变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具内，经冷却后定型即为手机保护套。拌料设备密闭运行，无粉尘产生，只产生噪声。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不合格品和噪声。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碎料：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碎料后均返回注塑工序重新加工，碎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包装：采用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

（2）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板通过铣床、磨床、CNC 机床等设备进行一系列机加

工处理，使钢板形成模具。机加工设备需要定期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维护，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CNC 机床运行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切削液进行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因此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噪声、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

企业生产的模具全部用于注塑生产过程，不外售。

注：项目不设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等污染工艺，不使用人造革、发泡胶、再生塑料、油漆、油性油墨等原料。

三、产污环节汇总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2-1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粉尘	颗粒物	碎料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氨氮、SS、	员工办公生活
	冷却水	/	注塑后间接冷却
噪声	注塑机、拌料机、碎料机、铣床、磨床、CNC数控机床、冷却塔、空压机	等效A声级	拌料、注塑、机加工
固废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工序
	次品（回用于生产）	/	注塑工序
	废润滑油	/	机加工工序
	废切削液	/	机加工工序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工艺
	含油废抹布	/	机加工工序、设备维护、保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4，达标天数 353 天，达标率为 96.7%，其中优的天数 189 天，良的天数 164 天，轻度污染天数 11 天，中度污染的天数为 1 天，无重度及以上污染状况。

表 3-1　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区域	AQI 达标率	SO_2	NO_2	PM_{10}	$PM_{2.5}$	$O_{3\text{-}8h}$ 第 90 百分位数	CO 第 95 百分位数	综合指数
市区	96.7%	7	19	39	21	133	1.1	2.84

单位：微克/立方米，其中 CO 为毫克/立方米。

项目位于高新区（参考市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而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高埔小河支流，然后汇入高埔小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东江及一级支流高埔小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东江干流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高埔小河为东江一级支流，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因此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 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达标率为 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

全市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5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

全市 10 个省考（含 7 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 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 8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

全市 2 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 100%。2 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

全市 3 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 100%。3 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莱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 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2 年 3 月）》数据统计。数据显示东江河源段共 5 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水标准。

表 3-2　2022 年 3 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无
2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无
3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无
4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无
5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无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 号）的通知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二楼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边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5。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功能性质	与厂界距离 m	方位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作塘村	村庄	309	西面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消防救援支队高新特勤站	机关单位	118	西南面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	/	/	非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注：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值摘录

污染物指标	单位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mg/L	400
BOD_5	mg/L	300
COD_{Cr}	mg/L	500
NH_3-N	mg/L	/

2、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运营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环科技【2017】49 号）以及《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要素		年排放总量	单位
水	生活污水	COD_{cr}		0.097	吨/年
		氨氮		0.01	吨/年
大气		SO_2		/	吨/年
		NO_x		/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672	吨/年
		其中	有组织排放	0.0357	吨/年
			无组织排放	0.0315	吨/年

说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备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属于已建成的工业厂房，无需另外新建工业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20	0.1785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12000	85%	80%	是*	1.240	0.0357	0.0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15	加强通风	/	/	/	/	/	0.0315	0.013
	非甲烷总烃	合计	/	0.21	/	/	/	/	/	/	0.0672	0.028
碎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2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	/	/	0.0002	0.00067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拟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并在注塑设备的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采用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符合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出口温度℃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kg/h	标准名称
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E114°39′28.78″，N23°37′31.15″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源强及环保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为注塑废气和粉尘。

（1）有机废气

①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注塑过程中，塑胶原料因高温受热熔化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树脂原料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年用塑胶料为 600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21t/a，产生速率为 0.0875kg/h。

项目拟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并在注塑设备的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注塑机配套的集气罩设计规格为30×30cm。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本项目控制集气罩风速在0.8m/s。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均为0.2m，本项目所用集气罩为侧面设有围挡的上部伞形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3600（W+B）HVx$$

其中：W—集气罩口长度；

B—集气罩口宽度；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Vx—控制风速。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L=3600（W+B）HVx=3600×（0.3+0.3）×0.2×0.8=345.6m^3/h。项目共有33台注塑机，则项目总收集风量为345.6×33=11404.8m^3/h。考虑到有少量的废气外溢的可能性，所以注塑工序收集风量取12000m^3 /h。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1-1，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值详见下表。

表4-3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值参考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 0.6m

项目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并在注塑设备的污染产生点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集气罩风速为0.8m/s，因此对照上表，项目采取的收集措施满足半密闭罩的上限条件，因此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8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取值为60%，第二级活性炭取值为5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0%计。

因此结合以上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20	0.1785	1.240	0.0357	0.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15	/	0.0315	0.013
合计			/	0.21	/	0.0672	0.028

由上表可知，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同时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②有机废气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排污环节“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项目拟将注塑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内，并在注塑设备的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采用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符合采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在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它是由各种含炭物质如煤、木材、石油焦、果核等炭化后，再用水蒸汽或化学药品进行活化处理，制成孔穴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700～1500m^2/g范围内，具有优异的吸附能力，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固体表面吸附了吸附质后，一部分被吸附的吸附质可从吸附表面脱离，此现象称为脱附。而当吸附剂进行一段时间的吸附后，由于表面吸附质的浓集，使其吸附能力明显下降而不能满足吸附净化的要求，此时可更换吸附剂，以恢复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吸附器的压力降一般为1000～1500Pa。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该有机废气环保措施可行。

（2）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次品将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料过程有少

量粉尘逸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42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废塑料破碎最大产污系数 425g/t 原料，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可知，不合格品量约为 0.5t/a，年碎料时间约为 300h，则碎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02t/a（即 0.00067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可使厂界外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限值mg/L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405	40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	是	/	405	/
	COD	300	0.122			20%		240	0.097	500
	BOD_5	150	0.061			20%		120	0.049	300
	SS	120	0.049			30%		84	0.034	400
	NH_3-N	30	0.012			20%		24	0.01	45
冷却水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288t/a	/	/	/	/	/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cr	E114°39′33.04″，N23°37′30.18″	市政管网→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_5					
					SS					
					氨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冷却水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注塑过程需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无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泵流量为 60m³/h，循环过程中因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 0.2%，则补充水量为 0.12m³/h（288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生活污水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源强分析

项目员工共 4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即 1.5t/d。产污系数取 0.9 计，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05t/a，即 1.35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120	30
年产生量(t)	0.122	0.061	0.049	0.012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84	24
年排放量(t)	0.097	0.049	0.034	0.010
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①水量

河源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广东河源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量为 3 万吨/日，二期设计处理量为 2 万吨/日。自 2009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27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FBR 反应池→二沉池→微滤池→人工湿地→消毒→复氧池。（注：应急

处理时微滤池出水全部经过人工湿地，日常运行仅少部分水经过人工湿地，用于维持人工湿地植物生存）。本项目日排污水量为 1.35t/d，仅占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 0.0059%，因此，该项目对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

②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水质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③管网建设情况

目前，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综上，项目外排废水经管网引至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水中的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减少了废水直接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80～8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80～85dB(A)。

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噪声声级/dB(A)	设备数量（台）	特征	持续时间h	降噪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强度dB（A）
1	注塑机	70～85	33	点源、间歇	2400	选用低	25	60

2	拌料机	70～85	5	点源、间歇	600	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等	25	60
3	碎料机	70～85	2	点源、间歇	2000		25	60
4	铣床	70～85	3	点源、间歇	2000		25	60
5	磨床	70～85	4	点源、间歇	2000		25	60
6	CNC 数控机床	70～85	3	点源、间歇	2000		25	60
7	冷却塔	80～85	1	点源、间歇	2400		25	60
8	空压机	80～85	1	点源、间歇	2400		25	60

2、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噪声预测评价。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10-30分贝。

（2）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12:00～14:00使用高噪声设备，控制夜间生产时间，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各边界的生产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噪声环保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量（t/a）	
员工生活	厂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3.5	卫生填埋
生产过程	生产车间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经碎料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0.5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14	交资质单位处理	0.714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	交资质单位处理	0.01	
	CNC 机床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18	交资质单位处理	0.18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0.01	交资质单位处理	0.01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 千克/人·天，项目有员工 45 人，产生的生活垃

圾量为 13.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

项目自用模具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和金属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 0.5 吨/年，该部分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理。

②塑胶不合格品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可知，不合格品量约为 0.5t/a，该部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形成固废。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吸附一段时间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按 0.25 吨/吨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0.1785t/a，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0%，吸附量为 0.1428t/a，则项目需新鲜活性炭约为 0.5712t/a，产生废活性炭约 0.714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该部分废活性炭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过滤处理量 t/a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t/a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年更换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785	0.1428	0.0357	4 次/年	0.714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4-08，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

CNC 机床运行过程需添加切削液，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切削液进行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8t/a。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 使用切削液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等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盛装润滑油、切削液等废包装桶（瓶）属于作为原始用途的容器，不列入固废废物，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

⑤含油废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和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编号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71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 季度一次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机加工、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 季度一次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18	CNC 机床运行	液态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半年一次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 季度一次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有害成分	T	仓库北面	5m^2	袋装	1	一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润滑油	T			桶装	0.5	一年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废切削液	T			桶装	0.5	一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润滑油	T/In			袋装	0.2	一年

注：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 和感染性（In）。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8）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每年 3 月 1 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依法予以处罚。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危险废物标志格式见附件 1。

④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⑥内部管理制度

A、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B、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规章制度，并明确有关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危险废物管理职责。

C、危险废物公开制度。

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信息，在车间、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D、培训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管理培训，和自行组织员工开展固废管理培训。

E、档案管理制度。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地质勘探相关文件（填埋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环境监测报告、环境监察记录、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档案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库，专人保管。

⑦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地理位置、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害特性、内部管理架构等情况制订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提高对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理能力。绘制厂区周边地理位置示意图、标明单位的地理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的位置以及周边的道路、河流和环境敏感点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张贴。重点产生单位和有条件企业应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各类原辅料均分类存放在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因此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2）分区防护措施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仓库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2	一般	生产区域	跑冒滴漏	地面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间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化品名	临界量 Qi（t）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最大存在量 qi（t）	q_i/Q_i
1	润滑油	2500	/	0.2	0.00008
2	切削液	2500	/	0.5	0.0002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00	/	0.714	0.00714
4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2500	/	0.01	0.000004
5	危险废物-废切	2500	/	0.18	0.000072

	削液				
6	含油废抹布	2500	/	0.01	0.000004
$\sum_{i=1}^{n} q_i / Q_i$					0.0075

注：润滑油、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对应临界量，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表 B.2 的危害水环境物质的推荐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4-17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	大气
2	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	火灾次生污染	CO、烟尘	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大气

（3）风险分析

①大气：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

②地表水：危险废物储存间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自建污水处理站发生破损造成废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随着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仓库的防范措施

-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和环氧树脂地板，达到防腐防渗目的；
- 原辅料分类摆放，液体化学品均为桶装；
- 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和消防沙；
- 禁止员工或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②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定期巡视检查废气处理系统；
-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 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企业废气排放口进行污染源监测，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时，要立刻停止对外排放，并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危险废物间：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或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h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④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碎料工序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河源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_5		
			SS		
			氨氮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288t/a。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块地面均已进行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 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二楼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仓库的防范措施** ●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和环氧树脂地板，达到防腐防渗目的； ● 原辅料分类摆放，液体化学品均为桶装； ● 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和消防沙； ● 禁止员工或外来人员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②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 定期巡视检查废气处理系统； ●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 委托监测单位定期对企业废气排放口进行污染源监测，发现运行不正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时，要立刻停止对外排放，并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分析事故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危险废物间：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或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为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h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i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④项目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 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 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 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因此，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72	0	0.0672	+0.0672
废水	CODcr	0	0	0	0.097	0	0.097	+0.097
	BOD_5	0	0	0	0.049	0	0.049	+0.049
	SS	0	0	0	0.034	0	0.034	+0.034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714	0	0.714	+0.714
	废润滑油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次品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3.5	0	13.5	+1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惠州市朋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1602008272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高新一路
高新一路
广东大米科创生
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日通能源有限公司
8m
空地
项目位置
8m
10m
河源市源日通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
周边工厂宿舍
20米
N
NE
E
SE
S
SW
W
NW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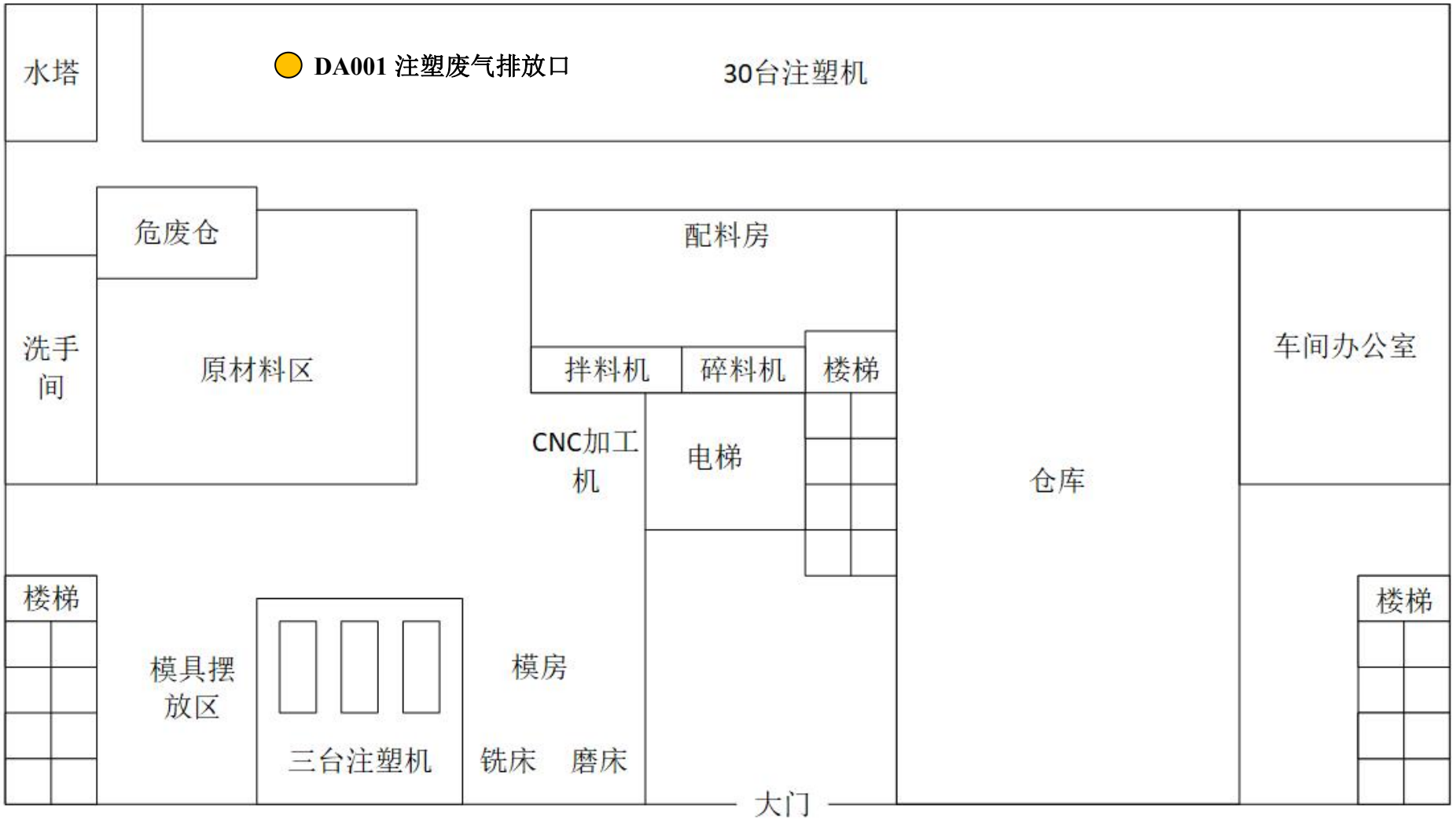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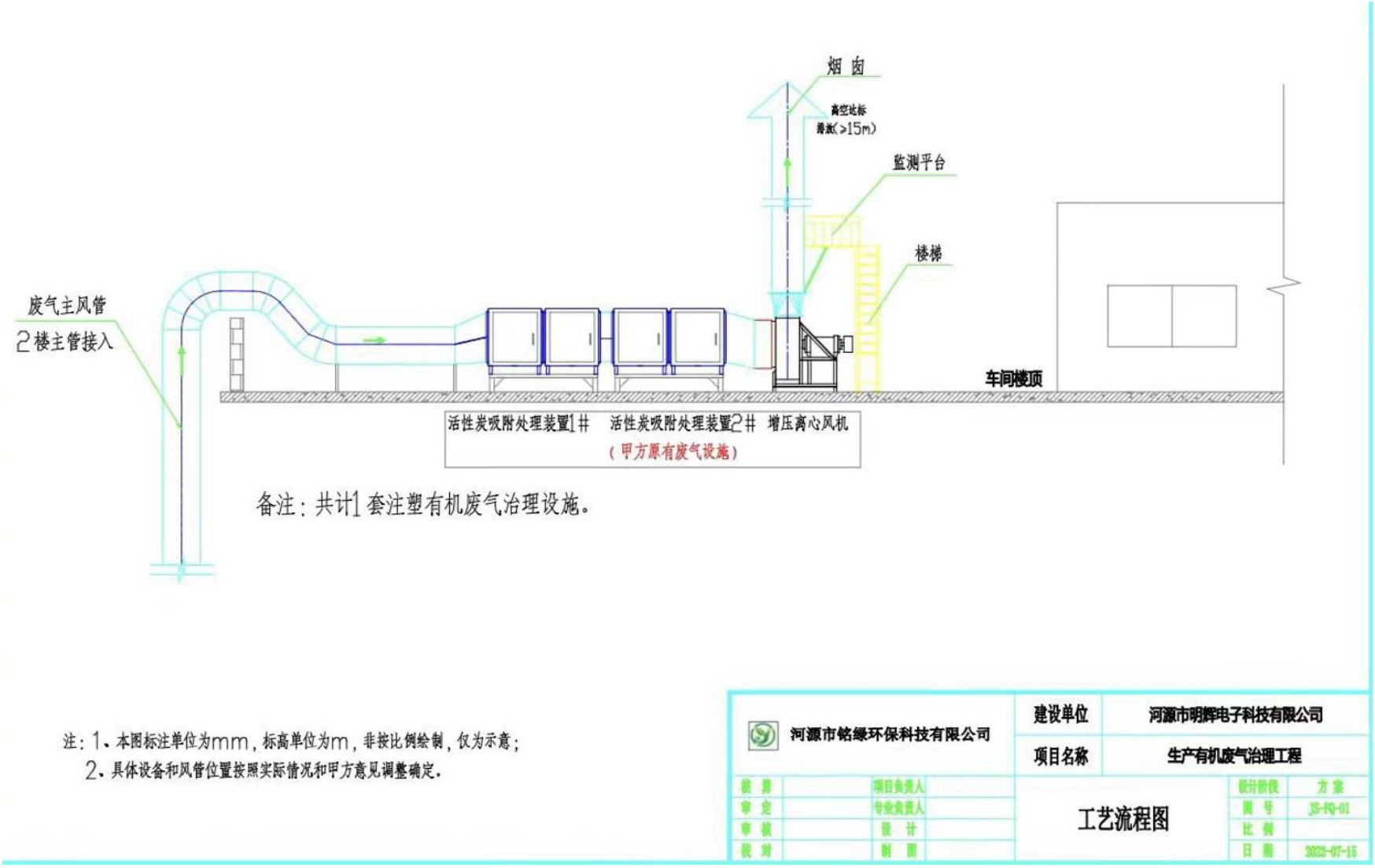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有机废气环保措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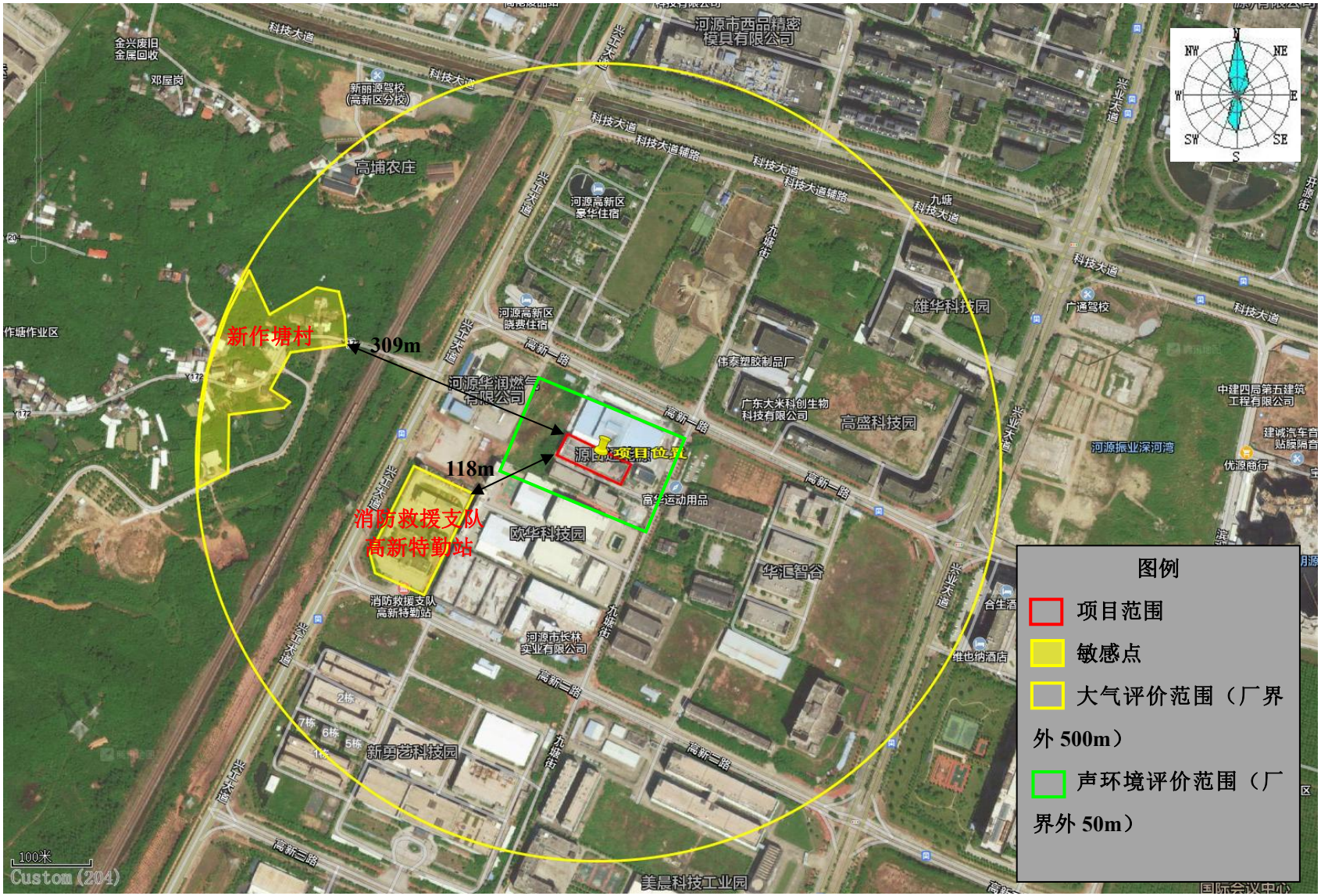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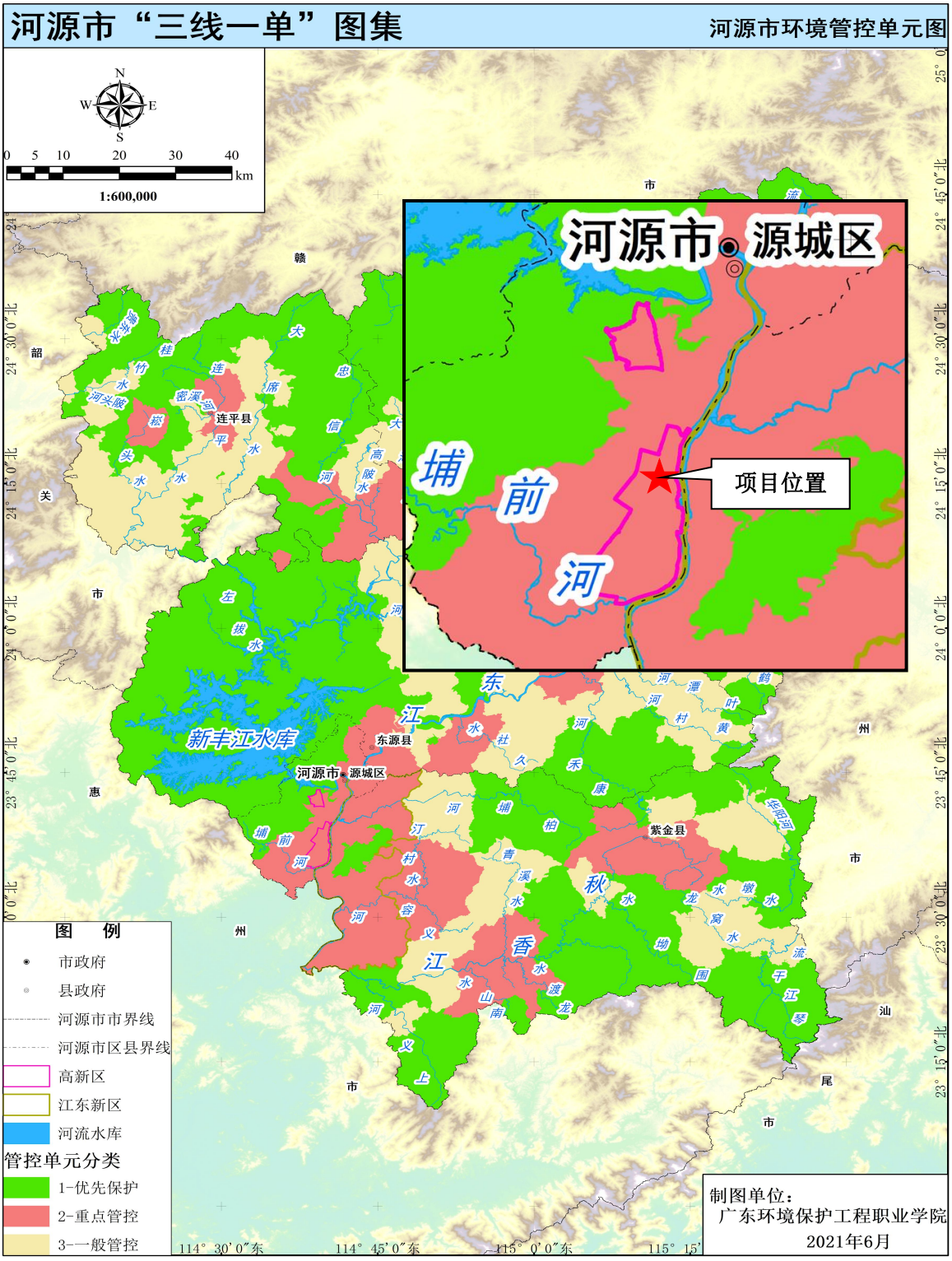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河源市“三线一单”图

附件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PJBCQ2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严咏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二楼

登记机关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附件二：租赁合同

厂房 A 栋二楼出租协议

出租人（甲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源市高新新术开发区高新一路九塘路西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承诺合法经营，依法交税，安全使用，就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 栋二楼）的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期限及标的物

（一） 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共计 3 年 36 个月。

（二） 租赁标的物

1、现有正常使用厂房 A 栋车间一层(二楼)。

2、共用载货电梯并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费用。

3、水费按供水公司标准收取。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标的物，乙方应返还本协议出租标的物及其附属物品、电梯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出租标的物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四）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的缴交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每月 5 日前付当月租金：人民币四仟元整（面积 500 平方）次月 5 日前缴交上月水电费。(水 2.88 元/方(次月 5 日前缴交上月水费)。

（二） 押金 3 个月：**押金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佰元整。(小写 12000 元)**

（三） **缴交:转账方式缴交给甲方**

第三条安全租赁使用房屋维护及设备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电梯设备水电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移交给乙方。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安合管理规约电梯设备水电设施安全，发生一切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二）租赁期内，乙双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电梯设备水电消防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完好状态，负责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及费用。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拆除安装的原有及新装水电设施，应无偿交给甲方。

（三）房屋管理:必须服从甲方安全、文明及卫生防疫管理。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生产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乙负责维修养护。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都应提前告知对方原因，让对方有时间去处理事件后，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拆除安装的水电设施，应无偿交给甲方，合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第五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出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 万元。

2、若承租方提前解除合同，不依法经营，工人违反法律造成治安案件发生，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 万元。

第六条转租

原则上不得转租。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另立租约，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水电费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甲方装表计量约定。水价；乙方按月交给甲方水费金额：2.88元\方。若逾期一个月不缴纳，按照一天 2%缴纳滞纳金给甲方；逾期二个月，视作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缴本协议全部损失。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省、地方有关部门的要求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209-441600-04-05-868013

项目名称：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九塘街西边（河源市佳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二楼

项目单位： 河源市明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BPJBCQ2T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